# 响应文件格式

注：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审办法、征集文件澄清修改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临泉县2025-2026年义教公办学校在职教职工健康筛查项目（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投标响应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八、详细评审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

致：临泉县教育局（征集人名称)

阜阳中临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KJXY202506270446】的【临泉县2025-2026年义教公办学校在职教职工健康筛查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征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响应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我方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入围通知书。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如我方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

（2）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被确定成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5）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临泉县教育局

临泉县财政局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七）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八）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征集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临泉县2025-2026年义教公办学校在职教职工健康筛查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KJXY202506270446 |
| 3 |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 / |
| 4 | 响应报价 | 费率（大写） （小写 ）% |
| … |  |  |

供 应 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评审及入围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三、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基准价（元）** | **折后价格（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日

备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四、投标响应表**

4.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征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2年 |  |  |
| 2 |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 体检机构所在地，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
| 3 | 付款方式 | 待合同规定的体检时间结束后，体检单位与采购人共同核对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和因特殊情况暂未体检人数，体检机构结算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根据持卡人签字体检卡统一据实支付。 |  |  |
| … |  |  |  |  |

供 应 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临泉县2025-2026年义教公办学校在职教职工健康筛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采购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采购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 ，分工： ，承揽采购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金额的 %

（2）成员单位一： ，分工： ，承揽采购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金额的 %

（2）成员单位二： ，分工： ，承揽采购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金额的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有效期满且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征集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八、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业绩（格式自拟）

#### 体检设备投入情况（格式自拟）

#### 增值服务（格式自拟）

#### 体检总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体检流程方案（格式自拟）

#### 检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健康档案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体检环境方案（格式自拟）

####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格式自拟）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资质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